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200问

(仅供参考, 以最终印刷本为准)

第一章 概述

1. 中央提出的“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是什么?

答: 针对“三农工作”, 中央提出的“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的系统部署, 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2.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提出的“1263”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 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目标, 紧扣增加农民收入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两大中心任务”, 抓住“守牢两条底线、发挥两条纽带作用、激活两个发展动力”六项重点工作, 强化政治、要素、作风三大保障。

“守牢两条底线”, 即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发挥两条纽带作用”, 即发挥好农业产业化纽带作用和发挥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纽带作用。“激活两个发展动力”, 即激活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激活农村改革的动力。

3.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是什么?

答: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4. 五大振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三大任务，即聚焦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6. 乡村振兴的工作责任机制是什么？

答：建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责任制，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建立乡村振兴挂点帮扶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设区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者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7. 和美乡村建设的“四融一共”是指什么？

答：省委省政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新提出打造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

富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描绘了乡村建设的新蓝图。

8. 全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重点帮扶县、整体推进县有哪些？

答：将全省 100 个县（市、区）划分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重点帮扶县、整体推进县。

先行示范县有 18 个，分别是安义县、彭泽县、永修县、浮梁县、芦溪县、渝水区、余江区、信丰县、大余县、全南县、樟树市、靖安县、婺源县、德兴市、吉水县、泰和县、临川区、东乡区。

重点帮扶县有 25 个，分别是修水县、都昌县、莲花县、南康区、赣县区、上犹县、安远县、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广信区、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井冈山市、吉安县、万安县、遂川县、永新县、乐安县、广昌县。

其他 57 个县（市、区）为整体推进县。

第二章 责任落实

第一节 党委、政府和部门

9.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江西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办法》《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强化一提升”任务清单》有关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定期推动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二是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效衔接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有效衔接工作专题学习；定点联系 1 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有效衔接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三是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有效衔接工作；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有效衔接工作专题学习；定点联系 1 个以上行政村，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谋划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抓手，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内所有自然村组。五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分管责任，直接研究、直接部署、直接协调、亲自推动有效衔接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六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行业分管负责同志积极研究、部署、推动分管行业领域相关有效衔接工作落实。七是村党组织书记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按照村级组织应承担的责任，做好防止返贫监测、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扶、资金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

的有关工作。

10. 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责任有哪些？

答：一是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协调重大事项、落实重大任务、解决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等，明确各方责任，形成部门合力。三是建立健全考核督导、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11. 行业部门主要有哪些责任？

答：一是完成本行业领域内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抓好年度分工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落实部门驻村帮扶责任；不同行业和领域部门间沟通协调顺畅、信息数据分享及时、不推诿扯皮。二是各行业部门负责人同志要组织及时、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等，做到年初工作有部署、平时有调研指导、关键节点有督促检查，推动任务分工落实到位。

第二节 驻村帮扶

12. 驻村帮扶工作主管部门有哪些责任？

答：驻村帮扶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驻村帮扶工作动态调整机制，以县为单位优化驻村范围和派出单位帮扶结对关系、驻村力量；要加大省、市两级选派力度，省、市两级合计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工作队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要制定结对帮扶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要求。要对选派人

选严格把关，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培训。

13. 驻村帮扶派出单位有哪些责任？

答：驻村帮扶单位要按规定选派和关心指导驻村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单位主要领导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每半年听取 1 次驻村工作汇报，单位分管领导每半年到村指导不少于 1 次。驻村干部要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做到职责清晰、政策工作熟悉、能力作风过硬、敢于担当作为。

14.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主要职责是帮助建强村党组织、帮助巩固脱贫成果、帮助发展乡村产业、帮助推进乡村建设、帮助抓好乡村治理、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帮带干部、引育人才等方面着力，从村情实际出发，充分听取干部群众意见，聚焦办好小切口、抓得住、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15. 结对帮扶干部主要责任有哪些？

结对帮扶干部要熟悉帮扶对象家庭情况、收入情况、享受帮扶的政策措施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帮扶对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16. 哪些村要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答：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的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省市红色名村选派第一书记。

17. 驻村工作队一般由几个人组成？队长由谁担任？驻村干部每期驻村多久？

答：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 3 人。工作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驻村干部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 2 年。

18. 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选派有什么要求？

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县级以上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干部（人员）、年轻干部中选派，省市两级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县级选派的驻村干部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可根据实际从乡镇补充驻村力量。驻村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和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省市县三级机关原则上分别从处级、正科级、副科级或相应职级的干部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优秀年轻党员干部。

19. 哪些人员不得作为驻村干部人选？

答：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驻村干部人选：一是党性观念弱，事业心、责任感不强的；二是纪律观念淡漠、作风不实的；三是身体状况不能胜任驻村工作的；四是近两年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五是正在受处分的干部以及临聘、勤杂人员。

20. 驻村干部中途能调整吗？如需人员调整，该如何调

整？

答：驻村干部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调整。对任期已满，个人提出调整申请且经单位同意的，或对因身体健康、岗位调整、家庭特殊困难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派出单位应事先向同级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初步人选，经审核通过后，再由派出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决定。未经审核通过的，相关单位不得擅自轮换或调整驻村干部。驻村干部轮换时，设置 15 日交接过渡期，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衔接到位。

21. 省派单位选派驻村干部人数的原则是什么？

答：省派单位人员编制在 80 人以上的，原则上须选派 3 人；在 31～79 人的，至少须选派 2 人；在 30 人以下的，不少于 1 人。

22. 定点帮扶单位选派人员有困难怎么办？

答：定点帮扶单位选派人员确有困难的，报同级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由县乡统筹补齐；人数特别少的单位，由同级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可以与人数较多的单位联合组队，并明确各自的派出人员和工作队长人选。

23. 对于县乡统筹补齐的驻村工作队要注意什么？

答：乡镇不单独选派驻村工作队，在县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乡镇党委根据驻村帮扶的实际情况，选派干部对驻村工作队人员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但补充人员一般不能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长。

24. 干部驻村期间还要承担原单位的工作吗？

答：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25. 驻村干部每季度在村工作时间是多少天？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每季度在村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不少于 50 天。驻村干部（包括由乡镇补充的驻村干部）一般要求吃住在村，可从派驻村和驻村干部的实际出发，对交通便利且离家路程较近、并能够及时到村的本地选派驻村干部，经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不硬性要求全部在村住宿，须安排与村干部晚上轮流值班值守。

26. 驻村干部工作日不能在岗，怎么办？驻村干部如何请假？

答：凡是工作日不能在岗的（包括到乡镇以外参加会议、培训及办理公务），均要通过乡镇党委逐级履行请假或报备手续。因病、因事一次性请假 3 天（含）以内由乡镇党委批准，请假 4 至 7 天（含）由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请假 8 天（含）以上由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假 15 天（含）以上，派出单位要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工作或视情况调整人员，确保驻村帮扶工作不受影响。

27. 驻村干部什么情况下必须“召回”？

答：一是驻村时间不能保证，工作不能与原单位脱钩的；二是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驻村帮扶工作的；三是作风不实，

履职不力，群众不认可的；四是无正当理由不在岗且不改正的；五是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六是当地乡镇党委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七是其他应当“召回”情形的。

28. 省派单位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考核由谁组织实施？驻村干部的考勤和工作表现情况由谁负责提供？

答：考核工作由省派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省派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参加。

考核坚持考勤和考绩相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村干部评议相结合。乡镇党委负责提供驻村干部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情况。

29. 省派单位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结果怎么认定，考核等次有哪些？

答：省派单位驻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并记入个人档案。

驻村干部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驻村工作队考核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和“差”。

30. 在哪种情况下，驻村干部考核等次不能评为“优秀”、驻村工作队考核等次不能评为“好”？

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驻村干部考核等次不能评为“优秀”、驻村工作队考核等次不能评为“好”：一是所在村未能完成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二是所在村违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三是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干群评价满意度较低的；四是纪检监察、审计及督查检查中发现所在村、

驻村干部或驻村工作队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五是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在自查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1. 驻村经历算不算基层工作经历？成绩突出的可以优先提拔使用吗？

答：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的，驻村经历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对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驻村干部，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评定职级、评聘职称等方面优先考虑。

32. 驻村干部的“优秀”等次占派出单位的指标吗？

答：驻村干部考核的“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指标。

33. 驻村工作队的年度考核与派出单位的考核挂钩吗？

答：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派出单位的年度定点帮扶成效，纳入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双考核”。驻村工作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

34. 驻村干部能享受哪些补助或待遇？驻村干部差旅费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派出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派出单位需每年安排驻村干部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按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对因公负伤的做好救治康复联系服务工作，对因公牺牲的做好亲属优抚工作。

35. 派出单位要安排帮扶工作经费吗？有无金额和拨付时限要求？

答：派出单位要安排驻村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1万元，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前落实到位。

36. 如何处理履行职责不力的驻村干部？

答：对履行职责不力的驻村干部，给予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失职失责，或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驻村干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7. 如何处理被“召回”的驻村干部？

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问题严重程度对其作出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纪律处分等相关处理。是优秀年轻干部的，取消其优秀年轻干部资格，3年内不得提拔使用。

38. 如果中央驻赣单位驻村工作不力，该怎么处理？

答：中央驻赣单位对驻村工作落实不力的，由同级组织、农办及农业农村部门约谈其单位主要领导，问题严重的，将有关问题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政策落实

第一节 教育帮扶

39. 如何理解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

答：要全面保障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不失学辍学、有学上、上得起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建设，全面提高脱贫地区的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按照学籍地原则，全面落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40. 如何理解按学籍地原则落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答：按学籍管理的要求，由学生就读所在的学校按在籍、在校原则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41. 农村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主要包括哪些？

答：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等。

4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在学前教育阶段有什么资助政策？

答：符合入园年龄的脱贫户家庭幼儿，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发放学前教育资助金。其他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各地标准执行。

43. 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有什么政策？

答：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实行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

教科书。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生活补助。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 1250 元、初中每人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 625 元、初中每人每年 750 元。

44. 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有什么资助政策？

答：一是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分为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三档。二是普通高中免学费。对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按学费标准免除学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执行，高出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三是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对当年考取普通高校的江西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 5000 元标准发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45. 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方面有什么资助政策？

答：一是中职国家助学金。在教育部门管理的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人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二是中职免学费。在教育部门管理的公办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对在教育部门管理的民办中职学校

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中职免学费标准执行，高出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三是技工院校免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在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并按照每人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

46. 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普通高校就读有什么资助政策？

答：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对在高校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分为 2200 元、3300 元、4400 元三档。二是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对在高校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研究生，按照硕士每人每年 6000 元、博士每人每年 13000 元标准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三是生源地贷款。对当年录取和在高校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按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额度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该项目遵循自愿原则）。

47. 如何落实学校与乡镇属地管理双负责制？

答：一是教育系统建立“县教育局→学校（幼儿园）→班级→教师”的核实机制，按照学籍地原则全面落实在籍、在校就读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二是建立“县级政府→乡镇→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的乡镇属地核实管理机制，由乡村重点核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与当地学校进行对接，对在外地就读的本地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台账，

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主动作为。

48. 如何做好控辍保学？

答：扎实兜牢义务教育保障底线，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在每学期开学前后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实行控辍保学“一人一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持动态清零。

第二节 健康帮扶

49. 财政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对象有哪些？

答：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5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什么政策？

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可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主要为住院医疗待遇和门诊医疗待遇。**一是住院医疗待遇：**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分别为 100 元、400 元、600 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0%、60%，年度支付限额 10 万元。**二是门诊医疗待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参保人可就近选择 1~2 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

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其中 1 家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并可选择在参保所在地县级中医院接受中医治疗。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待遇报销比例稳定在 50%左右，其中一级及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65%左右。城乡居民在本县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纳入门诊统筹范围，其医药费用按 40%比例报销。门诊统筹补偿不设起付线。具体报销比例和封顶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1. 大病保险有什么政策？

答：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 6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25 万元。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再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至 65%，并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2. 医疗救助有什么政策？

答：一是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针对不同对象分类救助。特困人员、孤儿按 100%予以救助，无年度救助限额；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 75%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 5 万元。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年度累计超过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以上的部分，按 65%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 3 万元。因病支出型

困难家庭患者、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年度累计超过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 以上的部分，按 60 % 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 2 万元。二是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因病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的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三是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费用的时间可追溯到身份认定前 3 个月内。具体倾斜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本支撑能力确定。

53. 特殊慢性病治疗有哪些医保政策？

答：门诊慢特病分为 I 类和 II 类，并根据疾病特点设定待遇享受期限。具体待遇享受期在《病种目录》中明确。

一是 I 类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在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和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就诊医疗机构住院待遇执行。二是 II 类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在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就诊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的报销比例，分别按照跨省异地长期居住、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有关住院报销政策执

行。参保人员办理了多个Ⅱ类门诊慢特病的，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54. 门诊特殊慢性病种类有哪些？

答：江西省将部分慢性疾病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范围。门诊特殊慢性病种类有 67 种，其中基本病种 35 种，拓展病种 32 种。各统筹地区在保障基本病种全部纳入的前提下，根据本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延续统筹地区原有病种，自行决定纳入病种目录的拓展病种。除儿童特有的疾病外，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的病种目录应保持一致。一是基本病种：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含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地中海贫血（含输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帕金森氏综合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病、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高血压伴有并发症、冠心病、慢性心力衰竭、心肌病、糖尿病伴有并发症、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癫痫、脑卒中、重症肌无力、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肾脏病、结核、精神病、心房颤动、儿童孤独症、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重度骨质疏松症、阿尔茨海默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青光眼。二是拓展病种：骨关节炎、儿童脑瘫、肝豆状核变性、慢性心律失常、慢性萎缩性胃炎、系统性硬皮病、运动神经元病（肌萎缩侧索硬化）、多发性肌炎、慢性骨髓炎、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消化性溃疡、子宫内膜异位症、溃疡性结肠炎、银屑病、痛风、艾滋病、尘肺病、

肺部非结核分枝杆菌病、颅内良性肿瘤辅助用药、变应性亚败血症（成人 still 病）、股骨头坏死、苯丙酮尿症、泌尿系结石、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皮质醇增多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吸虫病、肺动脉高压、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第三节 住房安全

55. 哪些住房属于安全无保障？

答：主梁断裂、承重墙体严重开裂或倾斜、地基层部大幅度沉降、房屋倾斜、临时简易房、屋顶局部塌陷，以及鉴定为 C 级、D 级有整体倒塌或局部倒塌风险的住房。

56.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等级如何划分？哪些等级需要列入改造范围？

答：住房安全鉴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A 级、B 级为安全住房；C 级、D 级为危险房屋，应进行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

57. 危房改造的对象有哪些？

答：危房改造的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同时，对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瑞金市、安远县、会昌县、寻乌县）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有意愿、有能力且符合条件实施抗震改造的农户也纳入改造对象。

58.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分别是多少？

答：新建房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资金不低于 2.2 万元；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不低于 2 万元；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2000 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维修加固房屋的（含抗震改造），每户补助不低于 5000 元。

59. 如何做好危房改造动态监测？

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开展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危房户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及时完成改造，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第四节 饮水安全

60.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有哪些？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4 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4 项指标中全部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才能评价为基本安全，只要有 1 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具体标准：水量方面，人均每天达到 60 升以上为达标，35 升至 60 升为基本达标。水质方面，万人以上和万人以下集中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分别符

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为达标;分散供水可采用“望、闻、问、尝”简便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也可进行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的规定为达标。在用水方便程度方面,供水管已进入用水户宅基地范围或院内的为达标。供水管未进入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4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40米的为达标;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的为基本达标。在供水保证率方面,一年中实际供水量不符合标准的天数在18天以内为达标,在36天以内为基本达标。

61. 水质检测指标增减项如何确定? 哪些机构的检测报告可作为水质评价依据?

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有将水煮沸饮用习惯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不存在放射性指标污染风险的地区,可不评价放射性指标;有污染源或近期发现特征污染物的地区,增加特征污染物指标评价。县级及以上的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的水质检测机构和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正式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可作为水质评价依据。

62. 水烧开后有水垢是不是说明饮水不安全？

答：一般情况下，地下水烧开后有水垢，表明水的硬度比较高，饮用水中总硬度大于 200 毫克/升时，烧开后就会出现水垢，但在标准规定限值（万人工程 450 毫克/升、万人以下工程 550 毫克/升）范围以内时，不影响人体健康，视为安全用水。

63. 是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怎样才算供水入户？

答：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未入户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规定，都可视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如果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管网已经进入农户小区、院子或已经铺设到院子门口附近，具备了入户条件，但农户因为自己有压水井、认为开户要钱、用水收费等个人原因而没有开户通水的，视为入户。

64. 家里有自来水，也有手压井，供水保证率怎么评价？

答：无论采取一种还是多种供水方式，只需统计或测算用水户能获得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水量要求的天数，如全年累计水量不足天数少于 36 天，供水保证率符合要求。当自来水供水系统出现停水、断水等特殊情况下，家里自备的手压井能满足水量要求或当地政府、供水单位组织应急送水等，也视为符合要求。

65. 自来水为什么有时候会出现白色气泡？

答：这是因为自来水管道中有压力，空气溶解在水中，放水时就与自来水一起释放出来，形成微小的气泡。当把水放置

一会儿，这些气泡就会自行消失，不影响正常使用。

66. 如何开展饮水安全动态监测？

答：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饮水状况开展动态排查监测，建立饮水安全问题台账，做到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问题动态清零。重点关注小型供水设施管护不到位，季节性缺水造成饮水困难，水源污染造成的缺水问题等方面情况，建立管护机制。处理好脱贫攻坚以来建成的饮水设施闲置、废弃、管护不当等情况。

第五节 保障帮扶

67.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是多少？

答：2024 年，江西省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1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 480 元。

68. 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救助标准是多少？

答：2024 年，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930 元。

69. 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多少？

答：2024 年，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220 元。

70. 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是多少？

答：机构养育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940 元、1450 元、1450 元。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

71. 残疾人“两项补贴”指的是什么？补贴对象有哪些？

答：残疾人“两项补贴”指的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江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其中，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残疾等级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的表述，应理解为残疾等级一级、二级残疾人均属于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除此之外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照护程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已实现“跨省通办”，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

72.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2024 年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73. 对残疾大学新生助学有什么政策？

答：受助对象：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受助学生条件：具有江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助标准：对残疾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 元；对残疾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4000 元；对残疾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层次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74. 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普通高中生减免学杂费有什么政策?

答: 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 免除普通高中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杂费。

7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什么政策?

答: 一是改造对象。全省城乡有无障碍改造需求、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户口或长期居住和公租房), 并且其住房具备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二是资助标准。每户的资助资金可以根据需要灵活确定, 统筹调剂。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三是改造内容。肢体残疾人家庭: 着重对其厨房、卫生间、卧室等场所的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改造, 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 消除其居家障碍。视力残疾人家庭: 对其主要活动场所平整地面, 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电脑盲人读屏软件, 改造卫生间、改装电器遥控开关, 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 为其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 配置闪光水壶、震动闹钟等无障碍生活用品等。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 改造其家庭室内电源线路, 安装高位遥控开关、安全防护网, 配置密码刀具箱等。

第六节 养老保险

76. 什么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是国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建立的以保障参保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为目标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一，是由政府主导，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

77.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答：年满 16 周岁（不包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都有哪些？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7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档次标准？

答：我省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分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和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4 个缴费档次。各地可根据财力等因素，自行提高缴费补贴标准。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行选择，鼓励选择高档次缴费。

80. 对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哪些惠民政策？

答：一是代缴政策：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江西省户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政府按 100 元为基数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二是发放养老金政策：对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十四五”时期可以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支付终身。

8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标准为多少？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基础养老金加上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82. 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是多少？

答：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33 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基础养老金的标准上都自行提高了基础养老金标准。

8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

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84.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死亡后，其养老金如何处理？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保险。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85.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如何进行缴费？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职能已全面移交省税务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缴费；也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赣服通等线上渠道进行缴费。

第四章 工作落实

第一节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86.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哪几类？

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本章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

87.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分别是指什么？

答：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

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新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本章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88. 易返贫致贫人口与监测对象有区别吗？

答：易返贫致贫人口与监测对象是同一个概念。

89.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监测对象的认定有着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工作中，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他们在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具体工作中，认定监测对象可分为两类情况：一是农户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监测范围，且受各种因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脱贫不稳定户或边缘易致贫户。二是虽然农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监测范围，但因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严

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一般应识别为突发严重困难户。

90. 认定监测对象都有哪些程序？

答：认定程序包括：乡村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民主评议和村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村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要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等）批准或授权批准。

91. 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

答：认定工作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原则，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92. 如何提高监测对象识别纳入的效率？

答：一是及时掌握情况。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群众骨干要通过走访、听取群众反映等方式，主动及时掌握农户家庭情况，尤其是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问题和困难的农户，要第一时间入户了解、核实，及时组织分析研判。二是加强预警分析。镇、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都应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在国家系统、省系统，以及“12317”平台中及时发现、处置农户自主申报和行业部门推送的预警信息。三是优化工作程序。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

共享、比对结果共用，排查识别监测对象时点前三个月内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可不重复比对。制定帮扶措施计划应与监测对象认定同步开展。

93. 民主评议应通过什么方式开展？

答：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等方式开展民主评议，确保过程结果公开、公正。

94. 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什么时间为准？

答：常态化识别的监测对象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10天内完成系统录入。进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绿色通道”并经核实认定的监测对象，以录入“绿色通道”的时间为准。

95. 监测对象是按户籍地识别，还是按常住地识别？

答：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进行精准识别认定。实际工作中，一般应首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便于落实相关政策，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地开展识别的，由常住地牵头负责，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确保监测不留死角。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迁入地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96. 所有的拟纳入监测对象是否需要签署承诺授权书？

答：是。在监测对象认定前，农户所有家庭成员应通过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书面等方式签署承诺授权书（特殊情况个人可书面委托他人签署），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

查询、核对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信息，确保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数据比对。

97. 如何做到精准施策？

答：要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及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切实体现“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精准帮扶。要充分运用好行业部门政策举措，统筹协调好各项帮扶工作，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合力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且风险单一的，要及时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要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98. 对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有什么要求？

答：开发式帮扶，是指通过提供劳动机会，帮助提高劳动技术或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或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发利用土地、房屋或其他生产资料等途径，促进农户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帮扶措施。对监测对象实施开发式帮扶要以促进稳定增收为根本目的，要注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要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或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直接发钱发物、入股分

红和对提升劳动能力没有直接作用的技能培训不属于开发式帮扶措施。

99. 如何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监测对象实施帮扶？

答：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综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力量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完善奖补政策设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发展类补贴等，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引导监测对象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支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从事公益性岗位，对跨省就业的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

100.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答：收入持续半年以上稳定且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

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01.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应履行哪些程序?

答:参照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乡村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102.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哪些政策可以延续?期限是多长?

答: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需要延续的政策主要是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施。

103. 风险消除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是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并认真评估帮扶效果,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消除风险,做好资料存档,并在监测系统中及时标注“风险消除”。二是标注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时,须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条件。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要按照规定视情况重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对集中排查等发现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消除回退”。三是监测对象因“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识别纳入的,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的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按相关行业部门标准予以认

定。四是因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识别纳入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需稳定解决大额刚性支出问题。

104.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落实相关措施后，能否消除风险？

答：暂不消除风险。

10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有比例要求？

答：不得设置风险消除比例要求。

106. 如何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

答：县（区）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的年度更新。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确保农户知晓申报政策；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确保监测对象知晓帮扶政策。

107. 防贫保险主要的保障对象是谁？

答：以县级为单位购买防贫保险的，重点针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兼顾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保险对象不事先识别，参保人数一般为当地农业人口的 5% ~ 10%。

108. 防贫保险主要针对哪些风险？

答：主要针对因病、因学、因灾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经核实，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按相应的标准赔付。

第二节 产业帮扶

109. 帮扶产业“四个一批”指的是什么？

答：“巩固一批”：市场效益好、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帮扶产业和项目。“升级一批”：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效益有待提升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盘活一批”：暂时经营困难但市场有潜力、前景看好的帮扶产业和项目。“调整一批”：确实难以为继、起不到带动作用且技术落后、市场前景不看好的帮扶产业和项目。

110. 如何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工作？

答：对“巩固一批”的，鼓励支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稳定并扩大市场规模，在更大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巩固良好发展势头，促进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提升。对“升级一批”的，支持补上技术、设施等短板，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促进提档升级，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态势，显著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对“盘活一批”的，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精准实施资金项目、技术人才、市场营销等帮扶措施，及时帮助纾解面临的困难，促进良性发展。对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采取租金减免、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纾困发展。对停产闲置的帮扶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车间，创新项目运营模式，探索委托经营、合作经营、资产资源整合等方式，促进资金有效利用、资产盘活增值、带农效益持续发挥。对“调整一批”的，深入开展评估论证，坚持

依规合法、尊重农民意愿，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序调整、销号退出。在科学评估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发展市场前景好、群众意愿强的新产业。对帮扶产业项目退出后确需处置的资产，完善资产管理台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履行相应程序后规范处置，切实防止无序调整造成资产流失、资金浪费。

111. 带动经营主体是什么？

答：带动经营主体是指：通过自主经营带动发展、流转经营带动发展、领养促进带动发展、资产托管带动发展、资产收益带动发展、就业务工带动发展、消费扶持带动发展、技术支持带动发展等 8 种带动发展方式带动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目的是实现原则上脱贫群众增收途径不减、增收效果不降，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具体参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助推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112. 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是指什么？

答：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是指：有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资产物化到村和财政资金给予的奖补），并根据基地规模自主确定带动一定数量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村级（联村）产业基地。目的是实现村集体经济和基地所带动户的持续稳定增收。

113. 资产收益帮扶的规范要求是什么？

答：用于资产收益帮扶的财政资金，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以设置公益岗位、开展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和实施奖励补助。根据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劳动力状况，分类进行扶持。

114. 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的方式有哪些？

答：一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包括特色产业带动、“经营主体+基地+农户”带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带动、订单生产带动等。二是吸纳就业带动，包括就业务工带动、技能培训带动、公益性岗位带动、返乡创业就业带动等。三是共享资产收益带动，包括租金带动、资产入股带动、资产收益带动等。各地要立足本地产业类别、规模、投入资金、农户状况等确定联农带农具体方式和标准。鼓励按政策因地制宜探索托养托管、反租倒包、资产租赁等其它发展带动方式。

115. “一领办三参与”是指什么？

答：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村干部与能人带头领办、村党员主动参与、村民自愿参与、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统筹参与的产业项目合作形式。鼓励帮扶资金等投入支持，规范经营主体的管理和跟踪帮扶，引导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发展。

116. 哪类人群可以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答：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可以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11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贷款额度原则上为 5 万元（含）以下。办理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

118.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期限是多久？

答：贷款期限为 3 年期（含）以内。

119.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2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否需要担保和抵押？

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免担保、免抵押。

12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否贴息？

答：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赣扶移字〔2016〕10 号），继续执行原有政策全额贴息。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关于转发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21〕2 号）要求，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原则上各地仍维持全额贴息的原有政策不变，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

122. 风险补偿机制是否延续？

答：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其他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对于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12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用于哪些方面？

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12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要满足哪些贷款条件？

答：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 65 周岁（含）。

12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延续多久？

答：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到期后，是否可以续贷或展期？

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

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127. 光伏帮扶项目的运行维护通常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光伏帮扶项目的运行维护通常包括现场环境维护、现场运行状态巡检、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方面。主要可分为普通日常维护和专业光伏维护两类，其中，普通日常维护主要包括：通过定期巡检等方式，查看光伏组件有无破损、逆变器和接线线路有无松动或破损、是否有设备报警或停止运行；定期对光伏组件进行擦洗清洁，保持采光面清洁；对场地内进行除草等，排除安全隐患。专业光伏维护主要包括：对损坏的组件、逆变器等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对逆变器、涉网设备等的故障报警的情况进行对应的技术处理和修复等。

128. 光伏帮扶电站发电能力是怎么计算的？

答：月度累计实际发电量÷理论发电量，其中理论发电量=装机规模×当地光伏发电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并网发电天数÷365天。

129. 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入和发电收益有什么区别？

答：发电收入指：光伏帮扶电站按照上网电价乘以发电量计算得到的发电收入，包括燃煤标杆电价对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和光伏发电财政补贴收入两部分。发电收益指：发电收入扣除运行维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实际可用于帮扶的资金。

130.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入具体结转流程是什么？

答：通常由县（市、区）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光

伏帮扶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公司根据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到结转机构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光伏帮扶项目所在的村集体；光伏发电财政补贴由财政部通过电网公司或地方财政部门拨付到结转机构专户，补贴收入需在项目纳入国家补助目录后才能享受，通常于第二年一季度前结转至相关机构的专户，并由结转机构划拨至有光伏帮扶任务的村。

131.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帮扶方式有哪些？

答：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以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和实施奖励补助，探索用于发展带动脱贫群众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的产业上，更好带动脱贫群众增收。目前主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监测系统光伏帮扶模块开展收益分配数据录入监测。

132. 村级光伏帮扶项目资金的发放程序和要求是什么？

答：由村委会每年年初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133. 消费帮扶“六进”活动是指什么？

答：消费帮扶“六进”活动是指帮扶产品定向直供直销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进交易市场。

第三节 就业帮扶

134. 就业帮扶服务的对象范围有哪些？

答：就业帮扶的服务对象包括全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135. 就业帮扶“二扩二贷十补贴”内容是什么？

答：“二扩”：将就业帮扶对象扩大到所有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将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二贷”：对有贷款需求的就业帮扶车间和自主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小额信贷”扶持；“十补贴”：实行社保、公益性岗位、交通、求职、创业、培训和鉴定、见习补贴，生活费、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帮扶车间等十项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帮扶对象，引导各类人员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帮扶对象就业。

136. 如何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动态监测？

答：为了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情况，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利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功能，结合乡镇干部、村“两委”干部、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帮扶干部等工作人员，以电话、微信、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就业有变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有就业意愿未就业对象推送给人社部门，配合共同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帮扶，实现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137. 帮扶车间如何认定？

答：帮扶车间应满足吸纳脱贫劳动力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 名及以上或占车间用工总人数 30%以上，并签订务工协议（承揽协议），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或以每个人在帮扶车间务工累计年收入不低于 5000 元为认定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本地符合帮扶车间条件的乡村企业、农村合作社、农业产业基地、非正规就业组织等经济实体以及这些经济实体在乡村设置的加工车间认定为帮扶车间。

138. 帮扶车间认定运行后如何管理？

答：帮扶车间认定后纳入动态监测管理。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建立监测台账。通过监测评定为正常运营、半停工、已停工、已清理四种状态。对动态监测中吸纳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足，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运行不稳定、经营困难等造成不达标的帮扶车间，原则上要有 6 个月监测缓冲期，不能简单的“一摘了之”“一清了之”；监测缓冲期后仍不达标的帮扶车间进行清理。帮扶车间监测缓冲期间各项政策补贴标准不变。

139. 帮扶车间应怎样分类处置？

答：对经过监测缓冲期后，仍无法维持正常经营、难于恢复生产、吸纳脱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足 5 人或达不到 30%的帮扶车间予以清理。对环境污染较大、违法违规经营、群众举报问题较多、已转产或停业难于恢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无法整治到位的帮扶车间，经核实后要及时清理。清理后

不再视为帮扶车间，不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同时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对帮扶后符合条件的及时重新认定为帮扶车间。

140. 如何做好帮扶车间的安全生产？

答：帮扶车间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监管责任，协同配合相关部门、相关经营主体等做好帮扶车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主要排查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是否存在耐火等级不足，消防设施缺失，消防规划审批未落实问题。二是是否日常用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线路老化，存在明显安全问题。三是是否存在房屋破旧损毁，设施老化陈旧，甚至疑似危房的情况。四是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差，应急处置力量不足等问题。五是帮扶车间在省农业农村厅《全省深化农业有限空间等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涉及的全省农业有限空间、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农药使用、畜禽屠宰、农业设施等农业农村领域，是否存在相应的安全隐患问题。六是是否存在其它相关行业涉及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等。对存在安全隐患、违法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帮扶车间，不认真落实整治的，按要求立即予以清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置，妥善安置在此务工的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

141. 就业帮扶对象在就业帮扶方面有哪些政策补助？

答：主要有以下政策补贴：一是交通补贴：2021年开始，省外务工的交通补贴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安排，在

外稳定务工 3 个月以上，经村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后，可按照省外 500 元、省内县外 300 元标准，每年度一次性发放。省外交通补贴标准，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省内县外补助按原标准原渠道仍由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实施。二是一次性求职补贴：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低保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的应届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三是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村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四是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具体标准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5 元/人、初级（五级）260 元/人、中级（四级）310 元/人、高级（三级）350 元/人、技师（二级）56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是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工种、技术等级、培训时间、培训项目等内容在 300 元～6000 元/人范围确定的基础上上浮 10%。六是生

活费补贴：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七是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认定的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务工协议、承揽协议）且累计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 1 人，在其就业年度内按年给予 1000 元的补贴。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八是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 就业帮扶对象社保补贴有什么要求？

答：用人单位与招用就业帮扶对象（含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帮扶对象）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帮扶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就业帮扶对象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4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是指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或其他国有资金予以补贴且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群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管理类和公共服务类等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144.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哪几类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分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一是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村（社区）网格管理、基层纠纷调解、治安巡防、农家书屋管理、道路养护、护渔护鸟护航、公共设施管护、水利设施管护、森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二是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非营利性家政服务、公共环境卫生、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养老托幼助残服务、绿化保洁、乡村快递收发、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社工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开发设置的岗位类型。

145. 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其他资金补贴标准按照安排资金的

部门规定。

146.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具体由各地结合安置对象申请、健康、年龄、家庭等情况。在安置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安置对象时，安置对象必须有适应岗位要求和履职尽责的能力。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取消残疾、年龄等不必要限制，以能否胜任、能否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

147. 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要求有哪些？

答：公益性岗位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的属性，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等工作。用人单位应当自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乡村公益性岗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期限最短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对发现的不履职取酬、轮流坐庄、冒名顶岗等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直至撤销岗位。

148. 公益性岗位是否可以一人多岗安置？

答：全日制用工的公益性岗位，对同一人在同一时段内只能安排一岗。同一类型补贴资金的岗位，对同一人在同一时段内只能安排一岗。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可在不影响

正常履职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灵活就业，但要确保安置对象能够履职，协议当中没有时间冲突，同时要通过考勤、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确保安置对象履职取酬。同一岗位一般只能享受一类资金补贴。

149. 哪些人应该退出公益性岗位安置？

答：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等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二是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其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三是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含他人代岗和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四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五是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

150. 就业技能培训对象是什么？

答：培训对象为具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训年龄为16周岁以上，年龄上限原则上控制在60周岁以下。培训重点为本地就业和未就业人员，不能将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培训对象范围。

151. 什么是以工代赈？

答：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

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152.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范围有哪些？

答：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投向 25 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即 24 个国定脱贫县和 1 个省定脱贫县）和 17 个非重点县的西部政策比照县，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范围涉及全省农村地区，资金安排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倾斜。

153. 如何准确把握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

答：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适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

154.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义？

答：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利于拓宽农村就业渠道，解决就近就业难题；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上“三农”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实现扶志扶智结合。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

155.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有什么要求？

答：现阶段，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3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支持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要达到 20%以上，并尽可能提高。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 1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未对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出强制性规定，主要是要求项目单位尽可能多组织群众务工、多发放劳务报酬。

第四节 雨露计划

156. “雨露计划”培训对象是哪些人群？

答：农村脱贫户和需要实施教育帮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的学生。

157. “雨露计划”中高职业教育培训学校有哪些？

答：中等职业院校：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院校：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

158. “雨露计划”培训补助年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就读中、高职业院校的在校脱贫户和需要纳入教育帮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均可享受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补助年限为3年（指学年，1学年含秋季和春季2个学期，下同）。对五年制高职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助3年或5年；中职毕业后（获得毕业证书），继续接受高职教育的学生，在享受中职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继续享受高职的相关补助政策。

159. “雨露计划”培训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雨露计划中、高职业教育的培训补助标准均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学期1500元）。严格在国家比对信息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学生信息核实和补助发放工作。

160. “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如何申报？

答：雨露计划培训补助无需学生申报，由乡镇按照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比对的在校学生信息，通过进村入户核实后，由所读学校开具学籍证明或由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将相关核实情况录入雨露计划+子系统中，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直接由财政部门通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161. “雨露计划”培训补助档案资料应包括哪些方面？

答：（1）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2）入户核实的继续学习学籍证明复印件；（3）雨露计划政策补助公示信息材料。

162.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有什么政策？

答：各职业院校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就业岗位选择，力争实现100%就业。提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完善未就业实名台账，纳入本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分级分类精准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一次专业化体验指导、三个有针对性岗位推荐、一次高质量培训项目推介；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场地支持等全要素创业服务。

第五节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163. 如何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属地主体责任？

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迁入地党委、政府。2023年国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国乡振发〔2023〕4号）明确要求：搬迁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由迁入地负属地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开展。各安置社区所属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

队要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特点和当地安置规模，打破搬迁群众“人户分离”限制，认真落实搬迁群众自主申请、部门数据筛查、基层干部排查的快速发现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做好涉及搬迁群众的入户核实、集中研判、识别纳入、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一是要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中，设立并完善有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含同步搬迁，下同）安置点（迁入地）的“行政区划”，并将搬迁群众家庭人员信息从迁出地转移到迁入地，由迁入地明确专人负责防止返贫相关信息监测工作。二是要持续履行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属地职责，定期组织开展上户摸排回访，重点监测搬迁群众的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查看“五个变化”（即家庭人口增减变化、身体健康状况变化、产业发展变化、就业务工变化、家庭收入变化）和“六种情况”（即搬迁入住稳定情况、政策享受落实情况、干部结对帮扶情况、社区生活融入情况、合理诉求解决情况、突发困难问题情况）。三是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管理平台、国家发改委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调度系统，采取面上监测与点上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系统信息数据精准、更新及时，并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后续帮扶双台账。四是要加强对搬迁脱贫户中“零就业”户和未就业劳动力、家庭重大收入支出等数据分析，精准识别“三类对象”，针对不同返贫、致贫风险，分类制定针对性帮扶预案，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164. 如何健全完善安置社区服务功能，避免搬迁群众办事“两头跑”？

答：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在进一步完善提升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场所、大众健身全民健身等公共服务功能的基础上，800人及以上（含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的大中型安置点必须成立社区服务中心，设立“一站式”窗口，小型安置点要明确工作人员，为搬迁群众办理社会事项提供服务。一是全面梳理“搬迁群众办理事项清单”。对符合江西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4〕8号）“个人事项清单”事项，明确由迁入地“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二是健全完善“帮办代办”便民服务机制。推动县域对涉及搬迁群众相关证明材料迁入地、迁出地乡村公章互认。对只能由户籍地办理的就业、就学、就医（家庭医生服务）和社保、低保、医保、残疾人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外出就业交通补贴以及户籍迁移等社会事务，落实“搬迁群众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社区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办理”要求，由迁入地统一受理搬迁群众申请，对接协调迁出地办理，迁出地要全力配合。三是大力开展防贫监测政策和便民服务宣传。通过多种形式扩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和办理社会事务等政策的宣传，做到“搬迁群众知道来安置社区办、社区人员知道要怎么办”，切实避免搬迁群众办理社会事务在迁入地和迁出地“两头跑”。

165.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搬迁群众的日常安全

监测重点是什么？

答：要重点监测安置社区地质灾害、房屋质量、消防安全、极端天气灾害、疫情等重大风险隐患和搬迁群众大规模失业、群访群诉及影响社区和谐融入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要分类健全监测工作台账，完善安置社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66. 如何统筹做好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答：在巩固拓展过渡期，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重点是搬迁脱贫群众，同步搬迁群众可以共享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按照监测标准，及时将同步搬迁群众中的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对象，做好帮扶工作。

167. 如何做好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工作？

答：要把稳就业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第一要务。

一是要拓宽就业渠道，解决好“有班上”的问题。一方面，要想方设法让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支持更多企业到安置点开办帮扶车间、种植养殖基地，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注重发挥以工代赈项目作用，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尽可能扩大就地就业容量；另一方面，要以安置点为重点，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力度，组织好搬迁群众外出务工。

二是强化就业培训服务，提升就业技能，解决好“上好班”

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引导搬迁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以工代训，发挥致富能手“传帮带”作用，帮助搬迁群众高质量就业。

三是加强就业监测帮扶。每月开展搬迁群众务工情况摸排，动态掌握搬迁群众就业失业变化和就业需求，重点关注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对未能顺利外出务工的搬迁群众提供“点对点”输出服务，对已外出务工的，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优先提供转岗服务。重点解决“零就业”搬迁家庭动态清零、返乡回流人员再就业等问题，对出现集中返乡、大规模失业风险的安置点，要及时采取项目吸纳、岗位投放、公岗安置等应对举措，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168. 如何发展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

答：一是要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周边产业发展纳入县域“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市场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建设产业基地。

二是在有条件的城镇大中型安置社区周边，提升、新建一批与主导优势产业配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地等，延长产业链增加搬迁群众就业岗位。

三是鼓励和引导在乡村小微型安置点周边流转土地，发展特色种养、农林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

四是鼓励龙头企业在安置社区设立帮扶车间、种养殖基地等，构建“核心工厂+卫星工厂”产业帮扶新模式，增强搬迁群众发展动能和抗风险能力。五是保障搬迁群众迁出地原承包地各项权益，支持搬迁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落实产业发展奖补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要为往返迁出地耕作生产的搬迁脱贫户提供便利服务。

169. 县级可统筹县域易地扶贫搬迁后扶资金集中发展一个或多个后扶项目吗？

答：在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统筹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扶资金，集中发展做大做强后续扶持项目，并按各安置点规模和实际需要制定股权收益分配方案，强化后扶项目与搬迁脱贫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

170. 投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建成的后扶项目资产收益如何使用？

答：要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主要可用于支持安置点产业发展、搬迁群众创业奖补、安置点公益岗位设置、安置点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小型公益事业帮扶和对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直补帮扶以及物业费贴补等奖励补助帮扶，为安置社区后续发展和管理提供一定资金保障。

171. 对安置点所在地村（社区）是否要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答：对搬迁安置人数 200 人及以上（含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的安置点，要向安置点所在地村（社区）派驻第一

书记和工作队驻村（社区）帮扶，重点做好搬迁群众的防止返贫监测，后扶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对 200 人以下的安置点，不做派驻工作硬性要求。

172. 如何进一步健全安置社区组织体系？

答：坚持分区分类管理原则，不断提升强化社区管理服务能力。

一是对 8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其他安置社区可单独成立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

二是对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社区所在村（社区），由选派的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与所在村（社区）“两委”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社区的乡村治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三是对 200 人以下的小微型安置点，落实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帮扶工作责任，发挥安置社区所在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帮助安置村（社区）培养基层治理骨干力量，提升工作水平。

四是支持 200 人以上安置点所在村（社区），根据需要招聘安置点专职管理人员，将安置点专职管理员工资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享受村（社区）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县级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要定期组织安置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措施学习解读、后扶工作业务培训，强化社区治理工作能力、严格工作纪律，持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173. 如何进一步加强安置社区的乡村治理？

答：不断创新安置社区治理机制，构建完善以社区基层党

组织为核心，所在村（社区）委会、监委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探索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整合，统筹安置社区智慧治理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一是要推广运用积分制，鼓励因地制宜制定安置社区积分管理办法，激发搬迁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公德维护等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引导加快转变生活方式。

二是要推广运用清单制，结合实际建立安置社区小微权力、工作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规范基层组织运行和公共事务办理。

三是要根据安置社区规模、治安状况，合理设置警务室，加强安置社区治安综合防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乡村治理。

174. 如何进一步促进安置社区开放融合？

答：一是各地要优先把搬迁安置社区纳入乡村治理的试点示范，定期组织开展“三讲一评”、感恩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搬迁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提升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社会融入。

二是要依托县级文化活动现场、融媒体中心等平台载体，对安置社区搬迁群众经常性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文化体育和科学普及等精神文明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要在安置社区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和积分超市，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少数民族特色节日，组织开展文明家庭、致富能手评选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促进安置社区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振兴中国传统文化，弘扬江西老区新貌。

175. 如何进一步推进安置社区树新风易旧俗？

答：一是要在安置社区开展酗酒、赌博、封建迷信、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问题摸底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台账，综合运用宣传教育、积分制、红黑榜、政策激励、法律法规等措施分类治理。

二是要按需建（设）立红白理事会和活动场所，制定办事章程，引导搬迁群众红白喜事由理事会组织新办或自行简办，逐步改变不良社会风气，推动安置社区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促进搬迁群众和谐互助。

三是要指导安置社区全面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针对移风易俗出台约束性措施，提高群众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知晓度、认可度和遵守自觉性。

176. 如何进一步强化安置社区环境整治？

答：健全安置社区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社规民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搬迁群众转变不良习惯，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强安置社区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的管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工作，持续改善安置社区人居环境；安置社区周边建设的各类

产业园区、帮扶车间、旅游设施等应配套相应环保设施，推进公共卫生设施环保化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77. “一户一宅”安置的搬迁脱贫户住房能否扩建？

答：脱贫攻坚期结束后，搬迁脱贫户可扩建安置住房，但要严格按照当地农房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做到“两必须、两严禁、两确保”。“两必须”，即必须由搬迁脱贫户自愿申请，提供家庭自有收入依据，承诺扩建资金为自有积蓄，必须履行“农户申请、村组审核、乡镇审批、县级验收”的审批程序；“两严禁”，即严禁政府部门大包大揽或不尊重群众意愿搞“一刀切”，严禁搬迁脱贫户贷款借债扩建以及脱贫不稳定户扩建；“两确保”，即确保搬迁脱贫户不因扩建住房大额负债返贫，确保扩建的安置住房成本可控、符合规划、质量安全。

178. 如何解决套房安置等无加层条件搬迁脱贫户新增住房需求？

答：坚持搬迁脱贫群众主体地位，引导他们通过自身努力，采取购买、租赁等市场化手段解决其新增住房需求；同时，积极探索公租房和保障性廉租房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搬迁脱贫户新增住房需求的政策。

179. 安置社区配套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的重点是什么？

答：要将安置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所在城镇、村庄一体规划、一体提升完善。完善提升的重点是，安置社区与外界交通干线连接的道路、供排水管网、垃圾污水

处理、供电、网络、供气、充电桩、公交站、天网设施、警务室、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红白喜事场所、公共墓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180. 原脱贫攻坚期内对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延续？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已经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1. 对安置点如何排查防范和治理地质灾害隐患问题？

答：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地质灾害和消防安全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2 号）要求，各地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要协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每年春节后组织地灾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要重点排查安置点和安置住房地质灾害隐患，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联系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调查，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

二是对经评估需要治理的，要委托具有相关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并尽快完成综合治理。

三是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在完成治理前，要按照要求落实监测员及责任人，制定防灾避险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四是要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盯紧看牢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加强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预警，做到及时发现、快速预警、有效避灾。

182. 对安置住房如何排查防范和整治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答：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地质灾害和消防安全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2号）要求，各地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每年春节后，要协调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重点对安置住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要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协调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一指导并督促隐患整改。

二是大中型安置社区按要求组建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装备，开展训练演练；针对老弱妇幼等留守群体，组织消防宣教员或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

三是要特别重点关注安置社区帮扶车间、集贸市场及小作坊等重点场所，加强对有关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183. 如何提升安置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做好维护修缮工

作？

答：推动安置社区物业服务规范化，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物业管理方式。

一是对具备条件的安置社区逐步引进市场化的物业服务模式，对小微型安置点鼓励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搬迁群众物业自管自治模式，通过政府贴补、安置点后扶项目资产收益贴补、搬迁群众逐步交纳、物业公司减免等综合办法，做好安置社区的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物业管理。

二是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在“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中明确，衔接资金可以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各地可从衔接资金中安排用于安置点内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184.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如何保障？

答：一是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地方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二是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实施带动搬迁脱贫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社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完善集中安置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予以补助。

三是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后续建设相关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信贷投入。

四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资金支持。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全部投入后续扶持。

185. 如何做好安置社区舆情疏导管控工作？

答：一是要健全完善县级安置社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后扶政策措施宣传，及时回应搬迁群众在线下、网上的各类诉求，有效化解矛盾问题，防范重大负面舆情。

二是安置社区干部、工作人员要深入搬迁户家庭，加强调研走访沟通，了解搬迁群众的意见想法，切实解决其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是要畅通搬迁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加强赡养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调解，促进搬迁群众和谐互助，鼓励各地开展第三方电话访谈，独立听取收集搬迁群众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处理。

186. 为何要推迟执行搬迁脱贫户回购超面积住房产权工作？

答：根据国家发改委政策要求：对“十三五”时期因安置住房超人均 25 m² 控制标准以外面积，采取产权分割方式整改并签订回购协议的搬迁群众，必须推迟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后再执行支付回购款工作。

一是要领会国家政策意义。要充分保障搬迁脱贫群众对安置住房合理合法的住房权益，绝不能“一刀切”按原协议时间

执行回购，更不能要求超建房成本价或一次性大额支付，否则可能造成搬迁脱贫户生产生活困难而发生返贫。

二是要落实推迟执行要求。并告知产权分割协议出资方和搬迁脱贫户：对“十三五”时期因安置住房超面积已签订产权分割协议，且协议约定在2025年12月31日前需支付回购款的，以及目前还没有支付或仅部分支付回购款的搬迁脱贫户，均推迟到过渡期（2025年底）后再支付。超面积部分产权必须由原出资方继续代持。

三是要随时监控回购情况。各地要持续调度当年与搬迁脱贫户签订产权分割协议的出资方（包括县、乡镇政府及县城投公司等其他国有出资方，或村集体、亲属合资共建），随时了解掌握回购支付的具体情况，坚决杜绝在过渡期内要求搬迁脱贫户支付情况发生。

第六节 资金管理

18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有要求吗？

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以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

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三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植养殖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脱贫地区必要的特色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三是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188.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适用于哪些项目？

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

出：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是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三是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是弥补企业亏损；五是修建楼堂馆所以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六是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和垫资；七是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八是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支出；九是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十是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189.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有何具体要求？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2024—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60\%$ 。

190. 衔接资金如何支持产销对接？

答：产销对接主要包括市场营销和农产品仓储物流两个方面，衔接资金不应支持市场营销，可适当支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有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的仓储保鲜物流等。市场营销应主要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适当支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有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的仓储保鲜物流等，可帮助解决相关农产品难保存、难周转等问题。

191. 衔接资金如何支持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

答：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厕所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不能专门安排衔接资金大面积支持有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衔接资金安排支持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不能与现有主渠道资金相重复。比如，大面积厕所改造项目，有主渠道资金安排，对个别脱贫户、脱贫村的厕所改造，可通过衔接资金补齐短板。

192. 县级是否可以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使用范围有哪些？

答：县级可以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但不得用于与基本公用支出难以区分的开支，如打印、车辆、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等费用。

193. 监测对象中的非脱贫户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能直接享受哪些帮扶措施？

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地可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帮扶。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使用范围内，监测对象中的非脱贫户与脱贫户获得帮扶口径一致，主要有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雨

露计划”补助等。

194. “十三五”易地搬迁中同步搬迁的普通农户是否可以享受后续扶持政策？

答：可以享受。“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对象是搬迁群众，其中包含同步搬迁的普通农户。

195. 是否可以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非贫困村？

答：各县（市、区）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到县的省级衔接资金和不超过 30 % 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需要明确的是：一是脱贫村仅指 3058 个“十三五”脱贫村，不包括“十二五”脱贫村；二是在不超过 30 %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统计口径中，包括了重点帮扶村中的非贫困村；三是在不超过 30%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项目统计口径中，不包括到人到户项目。

第七节 项目管理

196. 衔接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主要包括哪些环节？

答：衔接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一是项目申报时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论证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二是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划，组织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项目资

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绩效目标跟踪监测，填写绩效运行监控表。四是项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结果进行自评，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

197. 如何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答：项目绩效目标一般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编制。在选择具体绩效指标时要做到：一是指向明确。清晰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二是细化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尽可能定量描述(用数据反映)。不能量化的，可以定性描述，但必须要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符合客观事实、成本和效益匹配、能如期完成。

198. 编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项目应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答：入库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等。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1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程序有何优化？

答：到村到户项目仍坚持原来的“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执行“三公示一公告”。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

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对于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村、镇或行业部门一经公示，即可提交上级审核，县政府或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3 天无异议则可入库公告实施。所有项目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暂不入库，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做好解释工作。对于审定入库的项目，要及时逐级反馈至相关县行业部门或乡镇、村。

200. 原则上，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何时建成？如遇当年确需实施，但又未编入该年度项目库的项目该如何处理？

答：原则上在当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当年 11 月底前从项目库中择优完成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如需要调整增加当年实施项目的，可按程序补充入库，但项目入库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的 8 月底。

第八节 资产管理

201. 扶贫项目资产的时间范围是什么？

答：自 2013—2020 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202. 扶贫项目资产如何分类？

答：扶贫项目资产可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

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203.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费怎么解决？

答：一是对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二是对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三是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

204. 使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有什么要求？

答：继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原则，通过“村提方案、乡镇审批、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获得收益，激发内生动力。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分配收益。对有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对无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等方式进行分配。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

205. 处置扶贫项目资产需要注意什么？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

产。对因流转、置换、报损、报废、变卖等原因，确需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206. 如何管理衔接项目资产？

答：衔接项目资产应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相关要求落实后续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完工后要及时确权、登记、移交、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人。

第九节 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207. 我省“乡村工匠”如何界定？

答：我省乡村工匠主要为各县域内从事乡村手工业、传统工艺、现代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服务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一是手工艺人类。包括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家具制作等。二是种养加服类：包括粮油种植、果品蔬菜、蚕桑茶叶、菌菇药材、苗木花卉、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机修理操作及茶类

制作、酒类酿造、中药制作、面包制作等农副产品加工。

208. “十四五”期间，我省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乡村工匠培育、支持、评价、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挖掘一批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现代种植（养殖）户，按照认定条件，积极培育认定 1000 名乡村工匠，遴选 100 名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一支服务乡村振兴的工匠队伍。

209. 我省乡村工匠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 5 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现代种植（养殖）户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

210. 已认定为乡村工匠的如何获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

答：在省域内对本行业有较强影响并享有较高声誉，技艺精湛、本行业内较高知名度、对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带动区域内相关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现代种植（养殖）户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可参评省级乡村工匠名师。认定为省级乡村工匠名师的，可推荐参加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大师的遴选。

211. 乡村工匠可享受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对认定为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和乡村工匠的分别授

予“江西省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和“江西省乡村工匠”证书。二是对长期扎根农村从事工匠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符合条件者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三是对获选国家级乡村工匠大师、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省级乡村工匠名师中的高技能人才在参加我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时给予适当倾斜，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适当倾斜。四是申报各级技能奖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青年岗位能手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对乡村工匠予以适当倾斜。五是文化和旅游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评选范围，对乡村工匠中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按规定发放传习补助经费，将乡村工匠经营的相关企业、场所纳入各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等评选认定范围。

第五章 巩固脱贫成效

第一节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

212. 脱贫人口增收“两个高于”指什么？

答：一是 24 个国定脱贫县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本省或全国农村居民平均增速水平；二是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年度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13.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力争“三个动态清零”指什么？

答：聚焦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及收入下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群，优先安排帮扶力量、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一是力争到 2024 年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动态清零；二是 2023 年“后 20%”（收入五等份组的后 20%）人均纯收入下降的动态清零；三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连续两年下降人数动态清零。

214. “两类增收重点对象”指什么？

答：指上年度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五等份收入分组中后 20%的低收入人口和纳入两年及以上仍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215. 针对“两类增收重点对象”有哪些倾斜的促进增收措施？

答：一是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实施订单农业、代种代养，有经济能力的可垫付“两类增收重点对象”部分种苗幼畜等前期经营成本，待出售后再予结算扣减。二是对“两类增收重点对象”产业奖补可不设上限，按标准据实奖补。对因自然灾害影响导致“两类增收重点对象”产业受损，符合救灾资金管理规定的可给予补助，以降低灾害对增收产生的影响。三是帮扶产业经营性资产收益用于公益性岗位、分红、奖补和发展产业、小型公益事业等时，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从中直接获得的总受益比例不得低于 60%，重点向“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倾斜。四是探索建立“两类增收重点对象”务工增收奖励政策，对当年务工时长累计达 3 个月以上

（含）的务工人员（不含公益性岗位人员），可在省及以下衔接补助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人·月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元/年。五是对灵活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优先安排“两类增收重点对象”，以能否胜任、能否完成公益性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取消残疾、年龄等不必要限制。六是重点排查“两类增收重点对象”未充分纳入兜底保障政策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第二节 “12317” 平台工作

216. 江西省“12317”平台的受理范围包括哪些？

答：“12317”平台是指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主要受理江西省管辖范围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的业务咨询、合理诉求、监督举报以及监测对象自主申报等。

第三节 督导考核

217. 江西省 2024 年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从省、市、县三级及其他社会力量推选业务骨干，纳入省级暗访督导人才库，从中抽取人员组建暗访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接入户）方式开展暗访督导。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核查、随机访谈、业务指导等形式，帮助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暗访督导发现的典型问题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促进

举一反三整改。

218. 江西省 2024 年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负面事项等 5 个方面。在责任落实方面，聚焦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在政策落实方面，聚焦教育帮扶、健康帮扶、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落实情况。在工作落实方面，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问题整改等落实情况。在成效巩固方面，聚焦低收入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数据质量、帮扶成效等情况。在负面事项方面，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情况。

21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如何部署安排？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决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协调省直相关部门设置考核指标，制定工作方案，共同推进实施。